

# 南开大学物理学学位授权点关于博士研究生申 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和陈省身数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南开大学物理学、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决定在执行《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南发字〔2003〕46号）和《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06〕66号）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及科研要求，对物理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研究成果做出以下补充规定：

- 一、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SCI、EI索引源刊物上至少发表两篇论文，且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SCI索引源刊物上；或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顶级期刊如Physical Review Letters、Advanced Materials等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顶级期刊范围按照《附录 物理学学科顶级期刊列表》确定。
- 二、 在发表的两篇论文中，已确定发表但尚未刊出的论文至多为一篇，且须提交出版单位确认公函（内容包括发表日期或卷、期）及论文清样（或论文文本）。境外期刊接受函或用E-mail通知接受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
- 三、 所发表的论文，博士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
- 四、 公开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注为南开大学。

五、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所提交的研究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取得。

六、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规定解释权归物理学、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八、 本规定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物理学、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录 物理学学科顶级期刊列表（试行）

（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定用）

1. Science/Nature 正刊
2. Science Advances 和 Nature 系列子刊（包括 Nature Communications）
3.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hysical Review X
4.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
5. Optica
6. 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
7. Advanced Materials
8. Nano Letters